

# 住房公积金“余额提”“按月提”办理更便捷



为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发挥住房公积金对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同时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压力,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今年加大力度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推出一系列住房公积金实施新政。进一步促进住房消费,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李小白

## 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

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政策,旨在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流程,直接支持缴存职工的购房需求。根据相关要求,缴存人及其配偶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后,可申请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划转至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夫妻双方提取合计不超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同一套住房,申请人夫妻双方可办理一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

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可采取以下“五步”办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申请人开具《商品房购房确认书(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

2.所有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网点申请出具《提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并交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是《商品房购房确认书(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二是申请人身份证。购房人配偶申请的,还需提供购房人身份证、结婚证。

3.申请人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提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提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中申请金额视同已交首付款,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

4.申请人携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企业银行信息确认单》、身份证件、结婚证至办理申请的公积金中心网点,公积金中心按申请预提取的金额转账至所购房屋对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直接划转至所购房屋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出具提取业务凭证,申请人将提取业务凭证及时交房地产开发企业。

5.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资金到账后,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 公积金“余额”这样提更便捷

申请条件:一是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二是2025年4月1日以后新购住房的购房人,除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外,购房人本人的父母、子女在自愿基础上,也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

提取规则:一是2024年4月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取整到整百元。二是2024年4月1日以后(含)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每年提取

房产持有期间的账户余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取整到整百元,每人提取间隔不少于12个月。三是职工在2025年4月1日以后新购住房的,购房人的父母、子女可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同一套房产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全款购房的不超过购房总房款。

关于提取材料及办理渠道,本地购房可采取柜台和手机公积金App两种渠道办理。

在柜台办理,须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类银行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售房单位盖章的购房款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

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可免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购房日期在2018年1月1日后。二是单独购房。三是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备案合同。四是未办理过购房提取的。

异地购房可在柜台办理,须提供以下材料:一是职工本人身份证。二是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三是需要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类银行卡)。四是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售房单位盖章的购房款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

## 公积金“按月提”轻松减负

据了解,石家庄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政策,可直接帮助公积金缴存职工“按月减负”,不管是公积金贷,还是商贷,都能申请每月提取公积金还房贷,现将还贷提取的核心要点梳理如下:

申请条件:一是办理了石家庄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或其他公积金中心贷款的职工,都能提。二是“全家帮还”福利,自2022年10月1日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的借款人,其父母可以申请作为共同还款人参与还款。职工配偶为房产共有人的,配偶父母也可以申请作为共同还款人参与还款。共同还款人最多为2人。在还贷期间,可每月提取一次。提取金额可提取贷款结清之前账户余额,借款人本人及配偶,共同还款人的提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当期偿还贷款本息总额。偿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逾期产生的罚息,取整到百元。

关于提取材料及办理渠道。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可在柜台和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在柜台办理,须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



■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类银行卡)。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可免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依次点击“我要提取”“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根据提示录入信息。

共同还款人(石家庄公贷)可在柜台和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在柜台办理,须提供《石家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还款人业务凭证》(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共同还款人身份证;提取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类银行卡)。再次提取可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可免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共同还款人(河北省直公贷)可在柜台办理,须提供《河北省省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还款人业务凭证》(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共同还款人身份证;提取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类银行卡);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最近3个月还款明细(银行贷款系统打印并加盖银行印章),有大额还款的,将大额还款部分打印完整。

偿还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或其他公积金中心贷款,可在柜台和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在柜台办理,须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I类银行卡);房地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借款合同(办理首次还贷提取时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印章的最近三个月的还贷明细;有大额还款的,将大额还款部分打印完整;提前结清贷款的,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已完成商贷联网核查功能对接的商业银行贷款,再次提取可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办理,可免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目前支持河北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依次点击“我要提取”“偿还商贷提取”,根据提示录入信息。

行业动态

## 河北省坚持租购并举 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本报讯(记者 李小白)记者近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十四五”期间,河北省坚持租购并举,建立了包含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房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据了解,住房保障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住房保障工作是关乎民生福祉和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其核心目标是确保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河北省住房保障体系正朝着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方向深化。

一是规范发展公租房。公租房面向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截至“十四五”末已建成47.2万套公租房,

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同时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支持困难群众在市场上租房,满足多样化需求。全面推行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困难群众可在线上申请并查看进展,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核查资格,不用提交纸质证明材料,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二是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河北省自2021年开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新建、改建、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已建成8.6万套,有效缓解了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三是因地制宜发展配售型保障房。配售型保障房面

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按保本微利原则出售,为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提供了“新路径”,有助于消除群众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河北省自2024年开始发展配售型保障房,目前已开工7928套,预计明年陆续建成并形成供给。

河北省不断健全管理机制,建立了住房保障轮候库制度,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轮候库,根据轮候数量精准掌握保障需求,并按照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原则科学确定房源供给,提升保障效能。同时,严格监管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使用、退出等各个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公平善用,切实把住房保障这件好事办好。